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2921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埤建字第371號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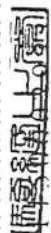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所115年7月2日屏新鄉民政字第1150002118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內土地標示因地籍圖重測而異動；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鄉長曾明輝

裝

訂



線